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（临港）罚字〔2020〕6-1号

临沂金双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71300MA3QTQAD5G

法定代表人：王安宁 地址：莒南县壮岗镇东演马村

2020年6月29日，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港经济开发区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年产耐火材料36000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，该项目即投入生产。以上事实有：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勘验笔录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身份证复印件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九条之规定。

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，视为已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

依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，参照《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（2018年版）》第252条违法程度“一般”的要求，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3个月改正违法行为，作出如下处罚：罚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。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，持我局出具的“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”将罚款缴至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依法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沂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8月17日